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72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韋承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7月29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兒童甲之母親，甲未經生父認領，聲請人之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接獲通報甲遭他人施虐致傷，乙知悉甲受傷，卻未採取合宜保護行動，經社會局於111年10月27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最近一次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9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29日止。甲受安置後，乙於113年6月完成親職教育課程，評估其親職能力有所改善但尚未深化，乙雖為接回甲照顧而租屋，惟因房屋破舊需整修而無法入住，評估甲尚不適合返家，認乙難以提供甲妥適照顧及保護，又盤點親屬照顧資源，亦缺乏合適替代照顧人力，為顧及甲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4年7月29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1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2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3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4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05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06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07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8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10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
11 年度護字第1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乙經本
12 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稱無意見，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
13 可稽，而甲亦同意接受安置，亦有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
14 願書在卷可查。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
15 佳利益等情，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之情事，考量
16 甲無自我保護能力，從而為維護甲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
17 暨提供必要之保護，宜由聲請人延長安置，應較符合甲之利
18 益。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7月29日止，核
19 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3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8 書記官 姚佳華